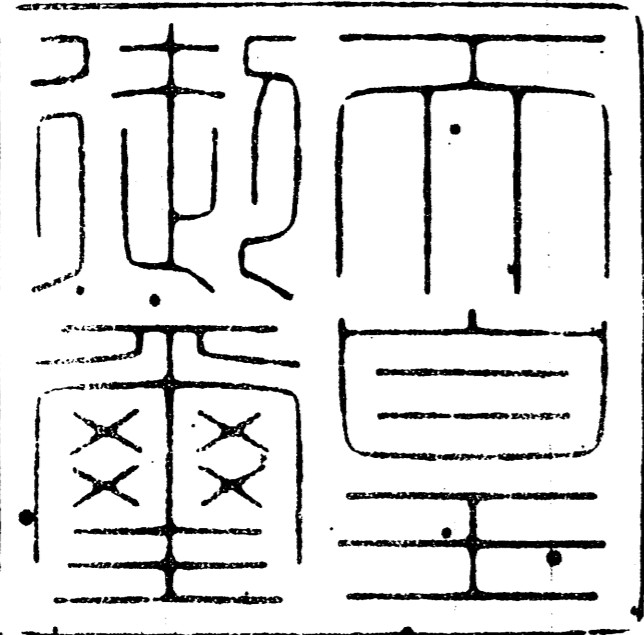


法律第十九號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船舶保護法中
改正法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日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農務大臣 林銑太郎
 海軍大臣 山本五十六
 逓信大臣 寺島健郎
 島田繁太郎
 井上馨
 磯谷廉介

法律第十九號

船舶保護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十條ノ二、海軍大臣ハ必要アルトキハ命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

ニ規定スル職權ノ一部ヲ海務院長官ヲシテ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法施行ノ期日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